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收益	1,880.2	1,631.3	↑15.3%
毛利	163.9	130.1	↑26.0%
毛利率	8.7%	8.0%	
年內虧損	(140.3)	(150.7)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2.6)	(159.1)	
非控股權益	2.3	8.4	
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17.82)	(19.89)	

	於12月31日		%變動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資產總值	5,867.7	5,280.4	↑11.1%
權益總額	181.5	305.9	↓40.7%
每股權益(港元)	0.23	0.38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或「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或「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3	1,880,212	1,631,308
銷售成本		<u>(1,716,319)</u>	<u>(1,501,180)</u>
毛利		163,893	130,12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485)	11,42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75,583)	(61,298)
研發開支		(20,618)	(21,089)
其他行政開支		<u>(104,431)</u>	<u>(129,601)</u>
經營虧損		<u>(42,224)</u>	<u>(70,438)</u>
財務收入		973	2,332
財務成本		<u>(107,948)</u>	<u>(85,210)</u>
財務成本淨額		<u>(106,975)</u>	<u>(82,878)</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u>67</u>	<u>(6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9,132)	(153,381)
所得稅抵免	4	<u>8,840</u>	<u>2,670</u>
年內虧損		<u>(140,292)</u>	<u>(150,711)</u>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2,590)	(159,101)
非控股權益		<u>2,298</u>	<u>8,390</u>
		<u>(140,292)</u>	<u>(150,71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5	<u>(17.82)</u>	<u>(19.89)</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40,292)	(150,711)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貨幣換算差額	<u>15,974</u>	<u>(15,863)</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5,974</u>	<u>(15,86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4,318)</u>	<u>(166,574)</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9,819)	(170,041)
非控股權益	<u>5,501</u>	<u>3,467</u>
	<u>(124,318)</u>	<u>(166,57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70,558	292,356
投資物業		53,856	11,822
使用權資產		56,814	56,946
商譽		39,252	37,586
無形資產		11,887	12,135
存款及預付款項		10,397	18,5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94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13	1,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057	16,220
		<u>470,934</u>	<u>448,603</u>
流動資產			
存貨		39,387	18,63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	7	1,967,892	1,264,29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	1,058,551	1,204,120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7,227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03,995	319,953
合約資產	8	1,410,956	1,709,832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2,114
質押銀行存款		113,031	116,204
受限制現金		80,239	67,2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486	129,406
		<u>5,396,764</u>	<u>4,831,765</u>
資產總值		<u>5,867,698</u>	<u>5,280,368</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8,000	8,000
儲備		7,203	137,022
		<u>15,203</u>	<u>145,022</u>
非控股權益		<u>166,335</u>	<u>160,834</u>
權益總額		<u>181,538</u>	<u>305,856</u>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83,355	350,098
租賃負債		212	3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013	11,013
		<u>94,580</u>	<u>361,50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留金及應付票據	9	2,423,894	2,620,3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8,371	260,646
合約負債	8	35,784	43,62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92,471	34,84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43,003	80,47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8,321	13,882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貸款		178,618	144,89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78	4,904
借款		1,647,787	1,361,127
公司債券		277,795	29,835
租賃負債		1,007	1,977
應付所得稅		14,351	16,415
		<u>5,591,580</u>	<u>4,613,010</u>
負債總額		<u>5,686,160</u>	<u>4,974,51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867,698</u>	<u>5,280,3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4樓03-08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海事建築工程、提供海事相關的附屬服務、一般建築承包服務及貿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2.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遵照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要求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本集團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2.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140,292,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194,816,000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遵守若干財務契約要求（涉及於2025年12月31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為88,000,000港元的若干銀行借款）。有關不符財務契約亦觸發於2025年12月31日若干其他銀行借款的不符契約，涉及金額為517,021,000港元。因此，於2025年12月31日，總計605,021,000港元的銀行借款須按銀行要求償還，並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於同日，本集團僅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15,486,000港元。上述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造成重大疑慮。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已編製自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以評估採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表現及融資來源，並計及以下計劃及措施：

- (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銀行協商，以獲得銀行對不符財務契約的豁免，降低相關銀行要求即時還款的風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已成功就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本金金額68,000,000港元獲得銀行豁免；
- (ii) 在預測期間內，本集團可於其現有銀行融資到期時進行重續；
- (ii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為401,757,000港元；及
- (iv) 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發展，積極檢視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的收款情況，並加強收款能力，以改善現金流量狀況。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撥付其業務運作及履行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儘管如此，是否適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取決於各項計劃及措施能否成功實施，而未來結果本身（包括獲取銀行豁免）存在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包括：(i)本集團能否就不符財務契約財務契約獲得相關銀行的豁免；(ii)本集團能否重續其現有銀行融資並及時動用其可動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及(iii)本集團能否在預期時間表內收回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造成重大疑慮。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2.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及其修訂本，該等準則及修訂本自本集團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說明性示例(修訂本)	財務報表中有關不確定性之披露

上述載列之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並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以下為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本集團目前無意於該等變動生效日期前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報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³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準則、經修訂框架及準則之修訂本生效時應用有關準則、框架及修訂本。除下文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該等新訂準則、經修訂框架及準則之修訂本預期不會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對實體產生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之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要求。預期該等新規定將影響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的呈列方式，以及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披露。然而，預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隨時間確認）		
－ 海事建築工程	92,772	55,427
－ 提供海事相關的附屬服務	3,145	4,205
－ 一般建築承包服務	1,731,075	1,571,676
銷售商品，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貿易	53,220	—
	<u>1,880,212</u>	<u>1,631,308</u>

(b) 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被確定為其主要營運決策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將本集團的業務劃分為四個經營分部，分別為海事建築工程、提供海事相關的附屬服務、一般建築承包服務及貿易（2024年：三個經營分部：海事建築工程、提供海事相關的附屬服務及一般建築承包服務）。彼等相應審閱財務資料。

分部收益的計量方式與在綜合損益表的計量方式一致。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收益及業績

	海事建築 工程 千港元	提供海事 相關的 附屬服務 千港元	一般建築 承包服務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u>92,772</u>	<u>3,145</u>	<u>1,731,075</u>	<u>53,220</u>	<u>1,880,212</u>
分部業績	(56,928)	(20,236)	62,318	(2,745)	(17,591)
未分配開支					(17,038)
投資物業折舊					(1,34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3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99)
財務成本淨額					<u>(106,97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9,132)
所得稅抵免					<u>8,840</u>
年內虧損					<u><u>(140,292)</u></u>
計入分部業績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301)	-	(15,102)	-	(22,403)
無形資產攤銷	-	-	(906)	-	(906)
	<u>-</u>	<u>-</u>	<u>(906)</u>	<u>-</u>	<u>(906)</u>

	海事建築 工程 千港元	提供海事 相關的 附屬服務 千港元	一般建築 承包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u>55,427</u>	<u>4,205</u>	<u>1,571,676</u>	<u>1,631,308</u>
分部業績	(53,685)	(21,451)	30,366	(44,770)
未分配開支				(15,516)
投資物業折舊				(1,34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7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72)
財務成本淨額				<u>(82,87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3,381)
所得稅抵免				<u>2,670</u>
年內虧損				<u><u>(150,711)</u></u>
計入分部業績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8,384)	(543)	(3,338)	(22,265)
無形資產攤銷	<u>-</u>	<u>-</u>	<u>(3,143)</u>	<u>(3,143)</u>

4 所得稅抵免

(抵免)／扣除自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金額指：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	865	4,790
印尼所得稅		
預扣所得稅	259	84
遞延所得稅	<u>(9,964)</u>	<u>(7,544)</u>
所得稅抵免	<u>(8,840)</u>	<u>(2,670)</u>

- (a)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b) 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規定，除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質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15%外，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c) 印尼所得稅乃通過預扣稅制度徵收。公司須就已完工建築工程收入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預扣最終所得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築收益按3%（2024年：3%）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按20%（2024年：20%）稅率計提所得稅撥備。
- (d) 由於本集團於澳門並無應課稅溢利，故該兩個年度均未就澳門所得補充稅計提撥備。

5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於有關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142,590</u>	<u>159,101</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800,000</u>	<u>800,000</u>

(b) 攤薄

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因此2025年及2024年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24年：無)。

7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02,073	1,289,969
減：虧損撥備	<u>(162,198)</u>	<u>(114,881)</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839,875</u>	<u>1,175,088</u>
應收保留金	101,072	84,724
減：虧損撥備	<u>(10,425)</u>	<u>(5,260)</u>
應收保留金淨額	<u>90,647</u>	<u>79,464</u>
應收票據	38,286	10,611
減：虧損撥備	<u>(916)</u>	<u>(868)</u>
應收票據淨額	<u>37,370</u>	<u>9,743</u>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淨額	<u>1,967,892</u>	<u>1,264,295</u>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貿易結餘	1,060,423	1,205,323
減：虧損撥備	<u>(1,872)</u>	<u>(1,203)</u>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淨額	<u>1,058,551</u>	<u>1,204,120</u>

就海事建築工程及海事相關的附屬服務而言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應收保留金除外)為30天至90天內，而就中國的一般建築服務而言並無授予客戶信貸期。發放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視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其中的差異可能依據實際完成、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的期限屆滿而定。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57,618	688,742
一至兩年	310,401	347,743
超過兩年	271,856	138,603
	<u>1,839,875</u>	<u>1,175,088</u>

應收保留金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338	15,009
一至五年	54,309	62,792
超過五年	—	1,663
	<u>90,647</u>	<u>79,464</u>

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370	9,743
	<u>37,370</u>	<u>9,743</u>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5,485	600,074
一至兩年	352,545	511,773
超過兩年	340,521	92,273
	<u>1,058,551</u>	<u>1,204,120</u>

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提供建築服務－第三方	1,109,419	1,337,410
提供建築服務－同系附屬公司	390,635	446,712
減：虧損撥備	(89,098)	(74,290)
	<u>1,410,956</u>	<u>1,709,832</u>
合約負債		
提供建築服務	(35,784)	(43,621)
	<u>(35,784)</u>	<u>(43,621)</u>

9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留金及應付票據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67,792	2,454,888
應付票據	36,571	149,961
應付保留金	19,531	15,533
	<u>2,423,894</u>	<u>2,620,382</u>

就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所授予的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內。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73,267	1,327,080
一年以上	994,525	1,127,808
	<u>2,367,792</u>	<u>2,454,888</u>

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36,571</u>	<u>149,961</u>

應付保留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應付保留金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419	2,989
一至兩年	1,175	2,932
兩至五年	<u>5,937</u>	<u>9,612</u>
	<u>19,531</u>	<u>15,533</u>

1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 2025年12月31日	<u>4,000,000,000</u>	<u>40,000</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 2025年12月31日	<u>800,000,000</u>	<u>8,000</u>

11 或然負債及糾紛

(a) 與建築合約的履約保證有關的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份建築合約提供金額為8,616,000港元(2024年：8,616,000港元)的履約保證。根據客戶各自的建築合約條款，預期履約保證將獲解除。

(b) 訴訟

本集團其中兩間附屬公司為一宗訴訟的三名被告人之其中兩名，彼等被指稱於過往年度颶風發生期間使原告人的部分設施受到損壞。原告人要求賠償112百萬港元(2024年：112百萬港元)(可予調整)。據本集團獨立法律顧問的建議，有關案件現處於早期階段，尚未進行證據交換，故不可能對裁決結果提供確切評估，亦不可能估計虧損金額(如有)。因此，並無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訴訟作出撥備(2024年：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國家政府於2024年度宣佈了一系列穩定經濟的措施，其中包括優化房地產行業監管政策，預期該等措施將有助於穩定房地產市場，並提高市場的可預測性。儘管中國房地產景氣指數顯示較前一年有所提升，但2025年整體市場表現仍不盡理想，次級市場的情況尤為明顯。預期市場需要更多時間以消化現有供應以及經濟政策的影響。

為應對市場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一般建築業務分部積極擴大其地區覆蓋範圍，並調整其產品及服務以滿足顧客需求。有關策略取得正面成果，一般建築業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5財年」或「年度」）錄得約10%的收益增長。於2025財年收益貢獻排名前三的項目中，有兩個位於新拓展地區（一個位於中國南方，一個位於中亞），各自貢獻超過100百萬港元的收益。

此外，我們注意到本集團若干客戶開始面臨流動性問題，並出現合約款項結算違約的情況。為保障本集團權益並控制壞帳風險，我們已與部分客戶協商，將於2025財年以優質物業清償逾期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透過應收款項清償所取得的物業，擬將用作出租及出售（以視為有利的價格），以期提升流動性及防止資產貶值。本集團將在其認為合適及恰當的情況下，考慮透過逾期應收款項結算以收購更多優質房地產物業的計劃。

香港及澳門的海事建築業務仍處於較低水平，且競爭激烈。本集團專注發展海外市場，主要針對國有企業於海外（包括中東及東南亞「一帶一路」地區）項目的相關商機。於2025財年，儘管海外市場商機增加，但海事業務分部的大部分收益仍來自香港。

本集團於2025財年亦開展貿易的新業務線，其涉及本集團採購原物料及電子消費品、並進口到國內及出口國外。在現有運營階段及規模下，貿易業務的利潤率相對較低，但本集團將積極拓展分銷網絡、優化供應鏈效益，目標成為跨境供應鏈及多元化進出口服務供應商。

預期本集團的業務於2026年將根據主要建築項目的進度及新貿易業務的增長而持續上升。此外，隨著經濟政策的效果逐漸顯現，房地產及建築市場整體有望繼續回暖，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的增長機遇。

整體而言，儘管本集團注意到中國及香港建築市場出現復甦跡象，但競爭仍然激烈。我們將繼續實施現行海外市場擴張策略，同時密切關注具合理利潤空間的本地項目。此外，我們致力維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將避免參與惡性競爭，並進一步加強應收款項的回收。同時，我們將盡全力拓展新成立的貿易業務，包括人員專業知識、產品種類、物流解決方案、供應來源及銷售網絡等各方面。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2025財年錄得收益1,880.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或「上個年度」）增長約15%，原因是一般建築承包分部及海事建築工程分部的業務均有所改善，尤其是海外項目的收益有所增長，以及新貿易業務分部的收益貢獻。

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表現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公告「業務回顧」一節中。

銷售成本及毛利

2025財年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收益增長所帶動，且與收益增長規模大致相若，惟由於最終決算結果不理想，與先前已完成海事建築項目相關的合約成本約22.3百萬港元於2025財年計入銷售成本，且並無相應收入。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系統化方法以評估其金融資產的整體違約風險。由於經濟市況及房地產市場的前景不明朗，本集團於評估2025財年的金融資產減值情況時採納相對較為保守的方法及較高違約風險。

根據上述評估，本集團於2025財年錄得減值虧損撥備75.6百萬港元。減值虧損撥備屬估計性質，並可能於未來年度當相關資產變現為現金時撥回，且不會損害本集團於該等資產的權利及地位。

研發開支

2025財年的研發開支大致穩定在20.6百萬港元，用於研發幕牆工程及建築技術。

其他行政開支

其他行政開支主要由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專業費用組成。2025財年的其他行政開支減少25.2百萬港元至10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減少7.3百萬港元、專業費用減少6.4百萬港元及租賃開支減少3.1百萬港元所致。

經營虧損、財務成本及除所得稅前虧損

儘管收益、毛利率及毛利均有所改善，本集團於2025財年繼續錄得經營虧損，主要由於就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潛在減值虧損進一步計提撥備75.6百萬港元所致。

由於本集團持續依賴相對較高的外部融資以支持其營運，包括於2025財年進一步發行公司債券，2025財年的融資成本淨額增加24.1百萬港元（或約29.1%）至107.0百萬港元。

整體而言，本集團業務的毛利仍不足以支付行政開支、資產減值撥備及財務成本，導致2025財年繼續產生除所得稅前虧損。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4艘海事船舶，其他建築機器及設備以及擁有一幢位於中國青島的辦公大樓。

本集團於2025財年出售6艘閒置且運作狀況相對不佳的船舶，賬面值為11.8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2025財年收購了約41.9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其中包括位於中國青島的9項商業物業及2項住宅物業，乃為清償客戶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而接管所得。該等物業目前持作出租用途，倘釐定價格合適，亦可能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增加約703.6百萬港元至2025年12月31日的1,967.9百萬港元，其中約137.9百萬港元涉及海事建築分部，約1,830.0百萬港元涉及一般建築承包分部。

本集團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約145.6百萬港元至2025年12月31日的1,058.6百萬港元，其涉及一般建築業務分部，當中包括有待同系附屬公司結算的項目工程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負債

合約資產指就於年末已進行但尚未開具發票的合約工程應收客戶的款項。於2025年12月31日，海事建築及一般建築承包的合約資產結餘分別約為173.1百萬港元及1,237.9百萬港元。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指就已收款項超出本集團根據工程完成進度可確認收益的部分而應付合約客戶的款項。

流動資金、資本結構及資產負債水平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結餘為194.8百萬港元及債務淨額狀況為1,778.8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218.8百萬港元及債務淨額1,571.0百萬港元）。與上一年度相比，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增加至1,205.0%（2024年12月31日：616.6%）。

本集團的借款情況如下。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償還條款，借款的到期狀況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79,048	1,285,569
一至兩年	97,636	248,999
兩至五年	32,230	101,099
超過五年	22,228	75,558
	<u>1,731,142</u>	<u>1,711,225</u>

於2025財年本集團借款之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2025年	2024年
短期銀行貸款	4.1%	4.7%
長期銀行貸款	4.6%	4.6%

外匯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澳門幣（「澳門幣」）、美元（「美元」）（統稱「主要貨幣」）及印尼盾（「印尼盾」）進行。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董事認為，通過使用主要貨幣(i)作為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主要貨幣；及(ii)結算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及經營開支（如可行），可降低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本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長期銀行借款撥付其資本開支。於2025財年，本集團結算客戶逾期應收款項時購得41.9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收購該項投資物業並不涉及本集團的直接現金流出。

本集團亦於2025財年購置9.3百萬港元的機器及設備，以滿足其營運需求。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2025財年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25財年，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113.0百萬港元（2024年：116.2百萬港元）的存款及賬面值97.3百萬港元（2024年：75.6百萬港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附註1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董事深明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其僱員及業務夥伴保持緊密及互相關顧的關係，同時提升客戶服務質量。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視僱員為其最重要的寶貴資產。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均獲得合理薪資，並定期為工人提供有關各類機器運作及工作安全的培訓課程。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清晰的晉升階梯以及精進和改進技能的機會，務求以此激勵僱員。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管理及行政	100	51
會計及財務	22	19
人力資源	7	11
項目管理	66	85
項目執行	310	401
	<u>505</u>	<u>567</u>

於2025財年，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直接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約為123.5百萬港元(2024財年：127.2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質、相關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個別員工的表現，並會透過調薪、花紅及升職等，適當獎勵表現傑出的員工。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員工方面亦未遭遇任何困難。

客戶及供應商

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團隊與在香港、澳門及海外從事建造業的公營及私營機構均保持頻繁聯繫，以掌握最新市場發展及把握潛在商機。憑藉自2001年起於香港開展業務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曾管理海外類似項目的先前經驗，本集團已於建築業建立良好聲譽。本集團曾與中國國有建築企業及該等企業於香港及海外的分公司合作，積累豐富經驗，對該等建築企業將於香港、澳門及東南亞承接或競投的基建項目中的新商機，本集團亦掌握最新信息。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維持並將能繼續維持與客戶、潛在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涉足有關業務的其他各方的良好關係。本集團亦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聯繫，並持續透過電話、電郵及親身會面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以獲取彼等的反饋意見及建議。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2025財年派付股息。

環保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經營業務時保護環境，並已落實各項系統及措施以盡量減低污染的機會，同時保護海洋生態環境，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確定項目投標文件內的環境保護規定，以及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能力符合該等規定；

- (ii) 考慮項目規劃及項目施工方案設計的環境影響；
- (iii) 為本集團所有的船舶配備燃油洩漏保護裝置，用於在船舶燃油洩漏情況下抑制浮油擴散；
- (iv) 按規定安裝設施以防止污染，例如於開展填海工程時安裝隔泥幕，以防造成沉積物污染，以及安裝水下氣泡幕形成隔音牆，以降低海事打樁工程所產生的噪音；及
- (v) 將疏浚及挖掘工程的挖掘材料分類，以便循環再用或處置，如為含有污染沉積物的挖掘材料，則根據相關法規運往指定的傾倒區域棄置。

本集團獲頒ISO14001認證，並在營運中遵行環境管理體系的程序及規定。於2025財年，本集團並無因違反任何環保法律或法規而遭到制裁或處罰。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需要承受一般經濟及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會影響海事建築項目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另外，本集團能否成功投得或執行項目，取決於其能否設計出高效率及高效益的施工方案，以及船舶和設備的可用性。本集團於海外地區的營運很容易受到有關司法權區的潛在政治動亂、商業、外商投資、稅務及外匯管制法規的變動所影響。

財政年度後的重大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認為以符合道德和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長遠將可為股東及本集團締造最大利益。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進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使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職能達到透明和高效。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於2025財年一直遵守該等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2025財年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管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所進行的證券交易，訂立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指引，於2025財年，未曾發生相關僱員違反有關指引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2025財年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股息政策及股息

董事深知持份者參與的重要性，並將每年最少考慮兩次（於全年和中期業績公告前）派發股息。董事致力於透過股息與股東分享本集團業績，同時，董事將於考慮各項因素後釐定是否以溢利分派部分及實際金額，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實際和預計的經營業績和狀況、資產負債水平、整體財務狀況、可動用現金、未來計劃及擴張資金需求。

董事不建議就2025財年派付股息。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股息。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之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的張志文先生出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年度業績公告，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初步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符合一致。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具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40,292,000港元，且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為194,816,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該等情況連同附註2.2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可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本事項作出修訂。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而本公司2025財年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2026年4月底或之前以電子方式寄發(或因應要求寄發印刷本)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宏宝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洪昌先生(董事會主席)、劉玉濤先生、周宏宝先生、李春曉先生、崔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陳艷女士及劉軍春先生。